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平安证券作为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其他	被出具含有特殊字段的审计意见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根据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高光”）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电高光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76,089,653.06元，未弥补亏损76,089,653.06元，已超过公司65,000,000元的股本总额。

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中电高光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交至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被出具含特殊字段的审计意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1528号）。报告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特殊字段。具体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

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中电高光公司累积亏损人民币73,172,741.50元，2023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15,330,382.49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电高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存在会计准则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被主办券商出具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专项意见，认为该情形仍未消除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平安证券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后续将积极跟进了解公司上述风险事项进展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
- 2.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4】第1528号）
- 3.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名国成专审字【2024】第0313号）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